



山上任意挖採藥草或林木，當心觸法！

●張世端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）

老林聽說山上有不少珍貴的藥草，他心想若能上山拾取或挖採到值錢的藥草或奇木，說不定可以獲得一筆意外之財。他在山上國有林地內看到可以賣錢的腎蕨，見獵心喜拿起農用的掃刀，猛揮割採腎蕨的球莖，當他沾沾自喜認為可獲得不少的戰勝品時，被林區的巡邏員發現報警，人贓俱獲，案經管區派出所偵訊後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
老林係違反「森林法」第50條（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依刑法規定處斷）及刑法第321條（加重竊盜罪）第一項第三款（攜帶兇器而犯罪者），係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。但因老林年逾六十，未曾犯過罪，而且深表悔悟，其所竊取的物價也不高，因一時貪念而觸法，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，一個自新的機會。

假若老林僅以空手摘採或拔取藥草或林木，未使用剪刀、掃刀或鎌刀等（如前所稱之兇器）是否未犯法？其結果仍是違反「森林法」及犯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）第一項之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若老林「撿到」牛樟木把它帶回家，是否沒犯法？還是違反「森林法」及相關的刑法。

根據統計，94年違反森林法被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計有139人，其中以臺東地檢署偵辦的34人最多；95年計有145人，也以臺東地檢署偵辦的34人最高。94年竊盜案被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計有16,129人，其中以高雄地檢署偵辦的2,065人最多；95年計有17,884人，同樣也以高雄地檢署偵辦的2,638人最高。

到山上除了不要任意摘採、挖拔藥草或林木外，也不要隨意拾（撿）取山裡的物質，可能觸犯「森林法」及「刑法竊盜罪」。所以到山上什麼都不要留，祇留下足跡（腳印）；下山什麼都不要帶，祇將自己上山所製造的垃圾帶下山來，還給山林大自然一個乾淨美好的環境。

Tel : (05) 2783905 轉 212

E-mail : cycs@mailmoj.gov.tw

